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

核协综发〔2022〕31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已经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会员管理工作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促进核能行业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采取单位会员制。单位自愿申请入会，本会统一审核、登记，颁发会员证书。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第三条 本会会员应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四条 本会会员管理活动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接受民政部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及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入会条件及程序

第五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。

（一）依法在中国境内登记成立的与核能利用相关及热心核

能利用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；

（二）在核能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生产、经营规模和影响力；

（三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用良好。

第六条 提交入会申请材料

（一）入会申请书

（二）单位主要情况简介（历史状况、发展规模、主要业绩等）；

（三）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；

（四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七条 申请入会单位应在提交入会申请材料的同时交纳会费，并指定1名联络员，负责与本会的有效联系沟通，办理相关事宜。

第八条 初次申请入会原则上为普通会员，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可申请理事单位。理事单位设代表1名，代表应为单位的现职负责人，代表单位在本会履行职责。

第九条 入会申请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适时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本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及会费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审核；

（一）线上、线下审核入会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与申请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或联络员沟通谈话；

(三) 必要时到申请单位的营业场所实地考察。

第十一条 入会材料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。对于审核未通过的，告知结果及原因，退回已缴纳的当年会费。

第三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加、支持协会活动；
- (四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五) 获得本会相关服务及书刊文献资料；
- (六) 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，执行协会的决议；
- (二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三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四) 响应本会发起的倡议号召；
- (五) 向本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、信息；
- (六) 支持和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。

第四章 会员基本服务

第十四条 本会致力于服务会员需求，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广大会员提供学习交流、展示价值、促进提升的全国性行业服

务平台。会员按照本会章程的规定参与协会治理，在享有会员权利的基础上，享有以下基本服务：

（一）免费浏览协会网媒平台。协会网站（www.china-nea.cn）、“CNEA 中国核协”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网媒平台向会员及社会开放。

（二）赠阅本会有关书刊杂志。向普通会员赠阅《中国核能》（双月刊）、《核能新闻》（电子版）、《中国核能年鉴》（年刊）；对理事、常务理事和副理事长单位，分别按照 2、3、5 的数量，加赠《中国核能发展报告》和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智库丛书》。

（三）参加协会春季高峰会议。普通会员、理事会成员按照 1、2、3、5 的名额，免费参加中国核能可持续发展论坛—春季高峰会议系列活动。

（四）推送宣传会员单位信息。通过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会员简介，在协会网站上为会员发布经审核的新闻消息，宣传会员单位的品牌形象。

（五）免费参评协会科技奖项。鼓励会员积极申报协会科学技术奖，免费给予推广利用。

（六）免费参加职业技能竞赛。本会受托组织开展的全国核能系统职业技能竞赛、行业赛道竞赛等活动，会员免费参加。

（七）享受相关业务活动优惠。会员参加本会主办的交流研讨、培训咨询、国内外研修、展览展示活动，或委托协会组织科

技鉴定、质量评价、评估推演等事项，均享受会员的专属优惠。

（八）听取传递会员单位谏言。向会员传达政府声音，听取会员意见建议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诉求，发出专业声音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

第五章 会员资格管理

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按照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交纳会费。

会员按自然年交纳会费，不足一年的按一年交纳；申请入会单位需在提交入会申请材料的同时交纳当年会费。协会在收到会费 30 个工作日内，推送有国家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电子版票据。

第十六条 原则上会员入会满 2 年，较好履行会员义务，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行为的，可申请为理事。

会员自愿降低会员级别需提交书面申请。2 年无故拖欠会费，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。如重新申请入会，需补齐所欠会费。

第十七条 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本会，提出变更申请和接任人选，变更后接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的，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协会报告：

- （一）变更注册地、主要营业场所及与协会的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会员事务联络人；
- （三）变更公司组织形式，包括公司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解

散及撤销；

（四）协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。

会员由于合并或分立等需变更会员资格的情况，应当重新办理入会手续。

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会员资格予以终止：

- （一）申请退会的；
- （二）不再符合本会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的；
- （三）主体资格发生终止情形的；
- （四）2年不交纳会费的；
- （五）应当终止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况。

根据上述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规定申请退会的，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书。

第二十条 会员应当接受本会根据管理需要进行的检查、考评。对于不能按规定履行会员义务或者出现其他异常经营情况的会员，可将其列入异常会员名录，暂停会员资格并进行公示。连续2年列入异常名录的，协会可将其加入黑名单并取消会员资格，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会。

第六章 会员自律规约

第二十一条 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相关业务活动中，应当执行协会发布的《核能行业自律规约》，遵守以下行为准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执行核能行业有关产业政策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
(二)切实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制机制，安全为先、质量为重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。

(三)加强信用体系建设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推进诚信建设；

(四)规范自身市场竞争行为，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，反对不正当竞争；

(五)倡导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，团结协作，共同推动核能行业积极安全有序高质量发展；

(六)有效保证职工薪酬福利待遇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第七章 会员参与治理及奖惩

第二十二条 会员按照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，通过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和分支专项机构等，参与协会治理，推动行业发展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为核能行业发展、为履行社会责任或者为协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会员，经秘书处提议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，可给予以下奖励：

- (一) 通报表扬；
- (二) 通过本会媒介进行宣传；
- (三) 本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。

第二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
- (二) 通报批评;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- (四) 除名。

第二十五条 会员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协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资格管理办法》（核协发 2007[60]号）和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》（核协发〔2018〕16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协会秘书处领导、各部门（中心）。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

2022年6月7日印发
